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7613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国信嘉利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所示公告为准，但国信嘉利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信嘉利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嘉利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信嘉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嘉利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n.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7613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同时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汇林保大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上述基金（除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认购、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所示公告为准，但汇林保大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林保大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林保大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汇林保大处于募集期的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和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林保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林保大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6日、8月19日、8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8月23日起，该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

1.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7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8
2.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699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0
3.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1
4.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9
5.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7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39
6.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43
7.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5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11
8.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2
9.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7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38
10.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0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02

自2019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其他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461,109.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3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9年8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9年8月27日。 3）因本基金处于封闭期，红利再投资份额的可赎回起始日为最近的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相关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如下：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期间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之日即2018年5月10日起算，预计48个月。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自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之日即2018年5月10日起算，预计36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19-004）。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花王集团于2017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于2017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89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公告编号：2017-036、2017-088）。

近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序号	质押日期	成交股数（股）	质押期限	股份占比
1	2019年8月16日	1,800,000	2019年8月16日-2020年4月23日	0.53%
2	2019年8月19日	1,780,000	2019年8月19日-2020年8月24日	0.53%
合计	—	3,580,000	—	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12,4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8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花王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01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号）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股份139,013,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9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33,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50,000股。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133,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200,02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3,375,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7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0股。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17年8月28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33,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36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013,000股。

2018年3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8,000,000股，预留2,000,0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根据最终的协议签署与资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7,702,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1,077,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36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715,000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因工作内容调整和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业绩未达到相关解限条件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8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7,18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36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82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花王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承诺如下：

1、股份上市后将锁定36个月；并且，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

4、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

5、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当发行人股价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5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增持方案不得违反交易所上市规则；

7、增减持行为不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保荐”）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限售股已经全部解除限售；长江保荐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01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013,000	41.23%	139,013,000	0
合计		139,013,000	41.23%	139,013,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013,000	-139,013,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07,000	0	3,807,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820,000	-139,013,000	3,80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4,362,000	139,013,000	333,3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4,362,000	139,013,000	333,375,000
股份总额		337,182,000	0	337,18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可以达到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22）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调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0.01元。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关于调整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7　003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